

证券代码：873425

证券简称：隆基电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其中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3,500 变更为 4,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其中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 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500 变更为 2,20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朝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朝朋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法库街 22 号楼 6 单元 301 号

关联关系：任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红艳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天宫庙镇三堂行政村张庄 007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杨兰清

住所：黑龙江省绥滨县北山乡古城村一组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荆海龙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葛布东街 70 号楼 2 单元 501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杜英波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75 号 3-2-2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曹玉平

住所：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闫家村曹家店屯 10 组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张海军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 67-2 号 2-10-1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孙忠雨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路 21 号 1-13-5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符大勇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凤翔路 12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刘洪军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东段 47 号楼 3 单元 203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纪常付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7号楼4单元103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史玉林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礼泉路2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自然人

姓名：杨双福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街道朝阳路东段66号楼2单元501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自然人

姓名：李芸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高阳路51-4号楼3单元301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其中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2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3,500变更为4,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

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其中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 1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500 变更为 2,200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本次增资前，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由公司 100% 控股，本次增资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 92.1%，自然人股东控股 7.9%。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 35,354,899.99 元，净资产 33,893,844.40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909,059.67 元，净利润-1,802,580.41 元。

本次增资前，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公司 100% 控股，本次增资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由公司控股 88.41%，自然人股东控股 11.59%。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 8,575,013.91 元，净资产 6,252,046.05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776,667.03 元，净利润-4,653,776.01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定价情况

考虑到子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经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其中公司认缴 184 万元，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 200 万元，符大勇认缴 20 万元，刘洪军认缴 15 万元，纪常付认缴 15 万元，史玉林认缴 28 万元，杨双福认缴 23 万元，李芸认缴 15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3,500 变更为 4,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隆基智能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公司及个人股东认缴，其中公司认缴 445 万元，关联董事李朝朋认缴 100 万元，王红艳认缴 60 万元，张海军认缴 25 万元，杨兰清认缴 20 万元，荆海龙认缴 20

万元，杜英波认缴 10 万元，曹玉平认缴 10 万元，孙忠雨认缴 1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500 变更为 2,200 万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布局和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提出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